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 168—2012
替代 SL 168—96

小型水电站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Acceptance code for construction of small
hydropower station**

2012-11-23 发布

2013-02-23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2012 年第 6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小型水电站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 168—2012) 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小型水电站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 168—2012	SL 168—96	2012.11.23	2013.2.23

水利部
2012 年 11 月 23 日

前 言

根据水利部水利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按照《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SL 1—2002）的要求，对《小型水电站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168—96）进行修订。

本标准共 9 章 12 节 113 条和 19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有：

- 验收工作的分类；
- 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
- 各类验收工作的组织和程序；
- 各类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 各类验收主要工作内容和验收成果性文件；
- 验收所需报告和资料的制备；
- 验收后工程的移交和验收遗留问题处理。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 对标准适用范围进行调整；
- 对验收工作的名称重新进行划分和归类；
- 对验收工作的组织管理的规定进行调整；
- 对规程结构进行调整；
- 增加了“工程验收监督管理”章节；
- 增加了“分部工程验收”章节；
- 增加了“单位工程验收”章节；
- 增加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章节；
- 增加了“专项验收”章节；
- 调整阶段验收内容，将原“机组启动验收”内容并入阶段验收；
- 调整竣工验收内容，取消初步验收，增加竣工验收自查和竣工技术预验收；
- 增加了“工程移交及遗留问题处理”章节。

本标准的强制性条文有：**1.0.6**条。以黑体字标识，必须严格执行。

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为：

——**SL 168—96**

本标准**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标准主持机构：水利部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

本标准解释单位：水利部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

本标准主编单位：水利部农村电气化研究所

本标准参编单位：四川省地电局

浙江省水电管理中心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仲民 樊新中 林旭新 裘江海

俞振凯 宋超 吴建璋 吕燕

卢小萍 舒静

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唐涛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曹阳

目 次

1	总则	7
2	工程验收监督管理	10
3	分部工程验收	12
4	单位工程验收	14
5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6
6	阶段验收	18
6.1	一般规定	18
6.2	工程导（截）流验收	19
6.3	水库（拦河闸）下闸蓄水验收	20
6.4	机组启动验收	21
7	专项验收	25
8	竣工验收	26
8.1	一般规定	26
8.2	竣工验收自查	27
8.3	工程质量抽样检测	28
8.4	竣工技术预验收	28
8.5	竣工验收	29
9	工程移交及遗留问题处理	31
9.1	工程交接及移交	31
9.2	验收遗留问题及尾工处理	31
9.3	工程竣工证书颁发	32
附录 A	验收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33
附录 B	验收应准备的备查档案资料清单	34
附录 C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格式	36
附录 D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格式	38
附录 E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格式	41

附录 F	阶段验收申请报告内容要求	44
附录 G	阶段验收鉴定书格式	45
附录 H	机组启动验收鉴定书格式	48
附录 I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内容要求	51
附录 J	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格式	52
附录 K	竣工验收主要工作报告格式	55
附录 L	竣工验收主要工作报告内容格式	57
附录 M	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格式	63
附录 N	竣工验收鉴定书格式	67
附录 O	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70
附录 P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格式	72
附录 Q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格式	75
附录 R	工程竣工证书格式（正本）	77
附录 S	工程竣工证书格式（副本）	78
	标准用词说明	81

1 总 则

1.0.1 为加强小型水电站建设工程的建设管理，保证工程验收质量，使小型水电站建设工程的验收制度化、规范化，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的总装机容量 **50MW** 及以下、**1.0MW** 及以上的小型水电站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小水电工程）的验收。改扩建的小水电工程和新建的总装机容量 **1.0MW** 以下的小水电站工程验收可参照执行。

1.0.3 小水电工程验收工作按工程项目划分及验收流程可分为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阶段验收（含机组启动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各项验收工作应互相衔接，避免重复。

小水电工程验收工作按验收主持单位可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应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及中间机组启动验收等；政府验收应包括阶段验收（含首末台机组启动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主持单位可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增设验收的类别和具体要求。

1.0.4 小水电工程验收应以如下为主要依据：

- 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 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经批准（核准）的工程立项文件、设计文件及相应的设计变更文件；
- 施工图纸、主要设备合同文件及技术说明书；
- 法人验收还应以施工合同为依据。

1.0.5 小水电工程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检查待验项目已完成的工程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文件要求。

2 检查已完成的工程在设计、施工、设备制造安装等方面的质量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情况。

3 检查工程是否具备运行或进行下一阶段建设的条件。

4 检查工程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情况。

5 对验收遗留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6 对工程建设作出评价和结论。

1.0.6 当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应交付使用或进行后续工程施工。

1.0.7 政府验收应由验收主持单位组织成立的验收委员会负责；法人验收应由项目法人组织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委员会（工作组）由有关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验收的成果性文件是验收鉴定书，验收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应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对验收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将保留意见在验收鉴定书上明确记载并签字。

1.0.8 工程验收结论应经 2/3 以上验收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同意。

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其处理原则应由验收委员会（工作组）协商确定。主任委员（组长）对争议问题有裁决权。若 1/2 以上的委员（组员）不同意裁决意见时，法人验收应报请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决定；政府验收应报请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决定。

1.0.9 工程验收应在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的基础上，对工程质量提出明确结论意见。

1.0.10 验收资料制备由项目法人统一组织，有关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完成并提交。项目法人应对提交的验收资料进行完整性、规范性检查。

1.0.11 验收资料分为应提供的资料和需备查的资料。有关单位应保证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责任。验收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和应准备的备查档案资料清单分别见附录 A 和附录 B。

1.0.12 工程验收的图纸、资料和成果性文件应按竣工验收资料要求制备。除图纸外，验收资料的规格宜为国际标准 A4 (210mm

×297mm)。文件正本应加盖单位印章且不应采用复印件。

1.0.13 工程验收所需费用应进入工程造价，由项目法人列支或按合同约定列支。

1.0.14 小型水电站建设工程的验收除应遵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工程验收监督管理

2.0.1 水利部负责指导全国小水电工程验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水电工程验收监督管理工作。

2.0.2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地方小水电工程分级管理规定，主持或参与本行政区域内小水电工程政府验收工作，并作为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小水电工程的法人验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0.3 工程验收监督管理的方式应包括现场检查、主持或参加验收活动、对验收工作计划与验收成果性文件进行备案等。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可根据工作需要到工程现场检查工程建设情况、验收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对接到的举报进行调查处理等。

2.0.4 工程验收监督管理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验收工作是否及时。
- 2 验收条件是否具备。
- 3 验收人员组成是否符合规定。
- 4 验收程序是否规范。
- 5 验收资料是否齐全。
- 6 验收结论是否明确。

2.0.5 当发现工程验收不符合有关规定时，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应及时要求验收主持单位予以纠正，必要时可要求暂停验收或重新验收并同时报告验收主持单位。

2.0.6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应对收到的验收备案文件进行检查，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备案文件应要求有关单位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2.0.7 项目法人应在第一个单位工程验收前 60 个工作日以前，

制定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当工程建设计划调整时，法人验收工作计划也应相应调整并重新备案。法人验收工作计划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工程项目划分、工程建设总进度计划和法人验收工作计划等。

2.0.8 法人验收过程中发现的技术问题原则上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合同约定不明确的，应按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定处理。当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暂无规定时，应由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负责协调解决。

3 分部工程验收

3.0.1 分部工程验收应由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单位）主持。验收工作组应由项目法人、勘测、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等单位的代表组成。

3.0.2 验收工作组成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或相应执业资格，且每个单位代表人数不宜超过2名。

3.0.3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法人提交法人验收申请报告，其内容包括验收范围、工程验收条件的检查结果和建议的验收时间。项目法人应在收到法人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3.0.4 分部工程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所有单元工程已完成。

2 已完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有关质量缺陷已处理完毕或有监理单位批准的处理意见。

3 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3.0.5 分部工程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检查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标准或合同约定标准的要求。

2 评定工程施工质量等级。

3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3.0.6 分部工程验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听取施工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

2 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

3 检查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

4 讨论并通过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3.0.7 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应有书面记录及相关责任单位代表签字，书面记录应随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一并

归档。

3.0.8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格式见附录 C。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应自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法人发送有关单位。

4 单位工程验收

4.0.1 单位工程验收应由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单位）主持。验收工作组应由项目法人、勘测、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运行管理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上述单位以外的专家参加。

4.0.2 验收工作组成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或相应执业资格，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成员应占 1/2 以上，且每个单位代表人数不宜超过 2 名。

4.0.3 单位工程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法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其内容按 3.0.3 条执行。项目法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4.0.4 项目法人组织单位工程验收时，应提前通知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主要建筑物单位工程验收应通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列席验收会议，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应派员列席主要单位工程验收会议。

4.0.5 单位工程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所有分部工程已完建并验收合格。

2 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通过验收，未处理的遗留问题不影响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并有监理单位批准的处理意见。

3 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4.0.6 单位工程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检查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内容完成。

2 评定工程施工质量等级。

3 检查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及相关记录。

4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4.0.7 单位工程验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听取工程参建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
- 2 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
- 3 检查分部工程验收有关文件及相关档案资料。
- 4 讨论并通过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4.0.8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格式见附录 D；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应自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法人发送有关单位并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备案。

5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5.0.1 施工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完成后，应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当合同工程仅包含一个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时，宜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验收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一并进行，但应同时满足相应的验收条件。

5.0.2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应由项目法人主持。验收工作组应由项目法人以及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勘测、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运行管理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上述单位以外的专家参加。

5.0.3 验收工作组成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或相应执业资格，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成员应占 1/2 以上，且每个单位代表人数不宜超过 2 名。

5.0.4 合同工程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法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其内容要求按 3.0.3 条执行。项目法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5.0.5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合同范围内的项目和工作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 2 工程已按规定进行了验收并合格。
- 3 观测仪器和设备已测得初始值及施工期各项观测值。
- 4 工程质量缺陷已按要求处理并通过验收。
- 5 工程完工结算已完成。
- 6 施工现场已清理。
- 7 需移交项目法人的档案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毕。
- 8 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5.0.6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检查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和工作完成情况。

- 2 检查施工现场清理情况。
 - 3 检查已投入使用工程运行情况。
 - 4 检查验收资料整理情况。
 - 5 评定工程施工质量等级。
 - 6 检查工程完工结算情况。
 - 7 检查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 8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9 确定合同工程完工日期。
 - 10 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 5.0.7**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格式见附录 E；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应自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法人发送有关单位并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备案。

6 阶段验收

6.1 一般规定

6.1.1 阶段验收应包括工程导（截）流前的验收、水库（拦河闸）蓄水前的验收、机组启动验收以及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的其他验收。

6.1.2 阶段验收应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主持。阶段验收委员会应由验收主持单位、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必要时，可邀请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参加。

工程参建单位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6.1.3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项目法人应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内容要求见附录 F。阶段验收申请报告应由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审查后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阶段验收。

6.1.4 阶段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检查已完工程的形象面貌和工程质量。
- 2 检查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
- 3 检查未完工程的计划安排和主要技术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是否具备施工条件。
- 4 检查拟投入使用工程是否具备运行条件。
- 5 检查历次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
- 6 鉴定已完工程施工质量。
- 7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8 讨论并通过阶段验收鉴定书。

6.1.5 阶段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工作程序：

- 1 现场检查相关工程建设情况及查阅有关资料。
- 2 召开大会：
 - 1) 宣布阶段验收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2) 听取工程参建单位的工作报告。
 - 3) 讨论并通过阶段验收鉴定书。
 - 4) 验收委员会委员和被验收单位代表在阶段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6.1.6 阶段验收鉴定书格式见附录 G。阶段验收鉴定书应自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验收主持单位发送有关单位。

6.2 工程导（截）流验收

6.2.1 工程导（截）流前，应进行导（截）流验收。可根据工程的规模及重要性，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或委托项目法人主持导（截）流验收。

6.2.2 工程导（截）流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导流工程已基本完成并具备过流条件，投入使用（包括采取措施）后不影响其他后续工程施工。
- 2 满足截流要求的水下隐蔽工程已完成并验收合格。
- 3 截流方案已编制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已就绪。
- 4 工程度汛方案已经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门批准，相关措施已落实。
- 5 截流后壅高水位以下的移民搬迁安置和库底清理已完成并通过验收。
- 6 有航运功能的河道，碍航问题已得到解决。

6.2.3 导（截）流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检查已完水下工程、隐蔽工程、导（截）流工程是否满足导（截）流要求。
- 2 检查建设征地、移民搬迁安置和库底清理完成情况。
- 3 审查截流方案，检查导（截）流措施和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 4 检查为解决碍航等问题而采取的工程措施落实情况。
 - 5 鉴定与截流有关已完工程施工质量。
 - 6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7 讨论并通过阶段验收鉴定书。
- 6.2.4 工程分期导（截）流时，宜分期进行导（截）流验收。

6.3 水库（拦河闸）下闸蓄水验收

6.3.1 水库（拦河闸）下闸蓄水前，应进行下闸蓄水验收。可根据工程的规模及重要性，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或委托项目法人主持下闸蓄水验收。

6.3.2 下闸蓄水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挡水建筑物的形象外貌满足蓄水位的要求。
- 2 蓄水淹没范围内的移民搬迁安置和库底清理已完成并通过验收。
- 3 蓄水后需要投入使用的泄水建筑物已基本完成，并具备过流条件。
- 4 有关观测仪器、设备已按设计要求安装和调试，并已测得初始值和施工期观测值。
- 5 蓄水后未完工程的建设计划和施工措施已落实。
- 6 按规定需要的蓄水安全鉴定报告已提交，并有可以下闸蓄水的明确结论。
- 7 蓄水后可能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问题已处理，有关重大技术问题已有结论。
- 8 蓄水计划、导流孔（洞）封堵方案等已编制完成并通过批准，各项准备工作就绪。
- 9 年度度汛方案（包括调度运用方案）已经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门批准，相关措施已落实。

6.3.3 下闸蓄水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检查已完工程是否满足蓄水要求。
- 2 检查建设征地、移民搬迁安置和库区清理完成情况。

- 3 检查近坝库岸处理情况。
 - 4 检查蓄水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 5 鉴定与蓄水有关的已完工程施工质量。
 - 6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7 讨论并通过阶段验收鉴定书。
- 6.3.4 工程分期蓄水时，宜分期进行下闸蓄水验收。

6.4 机组启动验收

6.4.1 小水电工程每台机组投入运行前，应进行机组启动验收。

6.4.2 机组启动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与机组启动运行有关的建筑物基本完成，过水建筑物具备过水条件，满足机组启动运行要求。

2 水库（渠首）水位已超过最低发电水位，引水量可满足机组启动运行最低要求。

3 与机组启动运行有关的金属结构及启闭设备安装完成，并经过调试合格，可满足机组启动运行要求。

4 水轮发电机组、附属设备以及油、气、水等辅助设备安装完成，经调试合格并经分部试运转，满足机组启动运行要求。

5 有关的电气设备（或装置）安装完成，并按有关规程规定进行试验合格，可满足机组启动运行要求。

6 输、变电设备和设施的建设、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安全性评价或验收，送电准备工作已就绪，满足机组启动运行要求。

7 机组启动运行的测量、监测、控制和保护等电气设备已安装完成并调试合格。

8 运行管理单位已组建，运行管理人员的配备可满足机组启动运行要求。

9 有关机组启动运行的安全、消防等防护措施已落实。

10 现场安全工作规程、运行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已经

制定。

6.4.3 首（末）台机组启动验收应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或其委托单位组织的机组启动验收委员会负责；中间机组启动验收可由项目法人组织的机组启动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委员会（小组）应有所在地电网企业的代表参加。

6.4.4 机组启动验收委员会下设试运行指挥组和验收交接组，负责进行具体工作。

试运行指挥组由安装机组的施工单位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担任组长，运行管理单位的技术负责人担任副组长，负责编制机组设备启动试运行试验文件，组织进行机组设备的启动试运行和检修等工作。机组试运行操作值班人员由机组安装单位、运行管理单位、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的人员共同组成。

验收交接组由项目法人担任组长，运行管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担任副组长，运行管理单位、施工单位、机组安装单位、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和监理单位的人员共同组成，负责土建、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安装等工程项目完成情况和质量检查，以及技术文件和图纸资料的整理及随机机电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点等交接工作。

6.4.5 机组启动验收委员会应负责以下主要工作：

1 听取有关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和运行管理单位的报告，以及试运行指挥组和验收交接组的汇报；审查提供的文件资料；检查机组、附属设备、电气设备和水工建筑物的工程形象和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文件规定的标准，是否满足机组启动要求。

2 检查机组启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认 6.4.2 条要求具备的条件以及验收委员会认为必须具备的其他条件是否具备，对尚未达到要求的项目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3 审查、批准机组启动试验程序、运行操作规程和试运行计划，决定机组第一次启动时间。

4 提出启动验收鉴定书，确定进行交接的工程项目清单。

6.4.6 机组启动试运行应进行机组启动试验、机组带额定负荷连续运行 72h 试验。

1 进行机组启动试验。启动试验程序应由试运行指挥组编制，经启动验收委员会批准后执行，机组启动试验程序包括：

- 1) 对引水系统，水轮机和调速系统，发电机和励磁系统，油、水、气系统及发电机通风冷却系统，机电设备，控制保护装置，测量、监测表计等进行检查、试验。
- 2) 对引水设施、设备进行充水时和充水后的检查、试验。
- 3) 机组第一次启动和空载运行时的检查、试验。
- 4) 机组投入系统和带负荷检查、试验。
- 5) 机组甩负荷试验。

2 进行机组带额定负荷连续运行 72h 试验。机组启动验收委员会应在试验前，听取试运行指挥组和监理单位对机组启动试验工作的简要汇报，作出机组能否进入 72h 带额定负荷连续运行的决定。如因负荷不足，或因特殊原因使机组不能达到额定出力时，启动验收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条件确定机组应带的最大试验负荷。

3 经 72h 带负荷连续运行一切正常，机组启动试运行即告完成。试运行指挥组应向启动验收委员会报告试运行完成情况，并提出机组启动试运行工作报告。

6.4.7 机组启动试运行过程中，应做好机组的检查、试验记录和试运行记录，所有这些记录资料均应作为移交运行管理单位技术资料的一部分。

6.4.8 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设备缺陷和故障等问题，应由责任单位及时处理。处理不合格的不能移交试生产。

6.4.9 机组启动试运行后确认可以安全试运行，由启动验收委员会提出机组启动验收鉴定书。机组启动验收鉴定书格式见附录 H。

6.4.10 提出机组启动验收鉴定书后，应办理机组交接手续进行试生产运行，试生产期限为 6 个月（经过一个汛期）至 12 个月。

6.4.11 中间机组启动验收可参照首（末）台机组启动验收的要求，由项目法人组织试运行指挥组和验收交接组进行。对验收过程中的问题和情况，应随时向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报告。

7 专项验收

7.0.1 工程竣工验收前，应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进行专项验收。专项验收主持单位应按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确定。

7.0.2 项目法人应按国家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并做好有关准备和配合工作。

7.0.3 专项验收应具备的条件、验收主要内容、验收程序以及验收成果性文件的具体要求等应执行国家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8 竣工验收

8.1 一般规定

8.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项目法人应向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和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其内容要求见附录 I。

8.1.2 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全部完成。
- 2 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已经有审批权的单位批准。
- 3 各单位工程能正常运行，机组已全部投运（不属于本期建设机组除外）。
- 4 机组试生产期已届满，水工建筑物已经过一个洪水期和冰冻期的考验。
- 5 历次验收所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
- 6 各专项验收已通过。
- 7 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报告已提交，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8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已通过竣工审计，审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 9 竣工验收资料已准备就绪。竣工验收主要工作报告格式及主要内容见附录 K、附录 L。

8.1.3 工程未能按期进行竣工验收的，项目法人应向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提出延期竣工验收专题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包括延期竣工验收的主要原因及计划延长的时间等内容。

8.1.4 工程有少量尾工，但不影响工程正常运行，且能符合财务有关规定，项目法人已对尾工作出安排的，经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同意，可进行竣工验收。

8.1.5 竣工验收应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

8.1.6 竣工验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项目法人组织进行竣工验收自查。
- 2 项目法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3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批复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4 进行竣工技术预验收。
- 5 召开竣工验收会议。
- 6 印发竣工验收鉴定书。

8.2 竣工验收自查

8.2.1 申请竣工验收前，项目法人应组织竣工验收自查。自查工作应由项目法人主持，勘测、设计、监理、施工（安装）、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以及运行管理等单位的代表参加。

8.2.2 竣工验收自查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检查有关单位的工作报告。
- 2 检查工程建设情况，评定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等级。
- 3 检查历次验收、专项验收的遗留问题和工程初期运行所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
- 4 确定工程尾工内容及其完成期限和责任单位。
- 5 对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工作作出安排。
- 6 讨论并通过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

8.2.3 项目法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自查前，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同时向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应派员列席自查工作会议。

8.2.4 项目法人应在完成竣工验收自查工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自查的工程项目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报质量监督机构。

8.2.5 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格式见附录 J。参加竣工验收自查的人员应在自查工作报告上签字。项目法人应自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自查工作报告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

8.3 工程质量抽样检测

8.3.1 根据竣工验收的需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测。项目法人应与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签订工程质量检测合同。检测所需费用由项目法人列支，质量不合格工程所发生的检测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8.3.2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应与参与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制造（供应）商等单位隶属同一经营实体。

8.3.3 根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的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法人应负责提出工程质量抽样检测的项目、内容和数量，经质量监督机构审核后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核定。

8.3.4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进行质量检测，按合同要求及时提出质量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论负责。项目法人应自收到检测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8.3.5 对抽样检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项目法人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处理。在影响工程安全运行以及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未处理完毕并合格前，不应进行竣工验收。

8.4 竣工技术预验收

8.4.1 竣工技术预验收应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组织的专家组负责。竣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成员的 2/3 以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1/3 以上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成员的 2/3 以上应来自非参建单位。工程参建单位的代表应参加技术预验收，负责回答专家组提出的问题。

8.4.2 竣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可下设专业工作组，并在各专业工作组检查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8.4.3 竣工技术预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检查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完成。
 - 2 检查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隐患和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问题。
 - 3 检查历次验收、专项验收的遗留问题和工程初期运行中所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
 - 4 对工程重大技术问题作出评价。
 - 5 检查工程尾工安排情况。
 - 6 鉴定工程施工质量。
 - 7 检查工程投资、财务情况。
 - 8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8.4.4** 竣工技术预验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现场检查工程建设情况并查阅有关工程建设资料。
 - 2 听取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运行管理等单位工作报告。
 - 3 听取工程质量抽样检测报告。
 - 4 专业工作组讨论并形成各专业工作组意见。
 - 5 讨论并通过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 6 讨论并形成竣工验收鉴定书初稿。
- 8.4.5** 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应是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附件，其格式见附录 M。

8.5 竣 工 验 收

- 8.5.1** 竣工验收委员会应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工程投资方、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可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以及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应由验收主持单位代表担任。
- 8.5.2** 项目法人、勘测、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等单位应派代表参加竣工验收，负责解答验收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应作为被验收单位代表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 8.5.3** 竣工验收会议应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现场检查工程建设情况及查阅有关资料。

——召开大会：

A) 宣布验收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B) 听取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C) 听取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D) 听取验收委员会确定的其他报告；

E) 讨论并通过竣工验收鉴定书；

F) 验收委员会委员和被验收单位代表在竣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8.5.4 工程项目质量达到合格以上等级的，竣工验收的质量结论意见应为合格。

8.5.5 竣工验收鉴定书格式见附录 N。竣工验收的鉴定书自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发送给有关单位。

9 工程移交及遗留问题处理

9.1 工程交接与移交

9.1.1 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的交接工作，交接过程应有完整的文字记录且有双方交接负责人签字。

9.1.2 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合同或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及其档案资料的交接工作。

9.1.3 办理具体工程交接手续的同时，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法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见附录 O。保修书的内容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9.1.4 工程质量保修期应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1.5 在施工单位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提交有关竣工资料，完成施工场地清理后，项目法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施工单位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格式见附录 P。

9.1.6 完成工程交接后，项目法人应及时组织将工程移交运行管理。工程移交应包括工程实体、其他固定资产和工程档案资料等，应按照初步设计等有关批准文件进行逐项清点，并办理移交手续，工程移交过程应有完整的文字记录。

9.2 验收遗留问题及尾工处理

9.2.1 有关验收成果性文件应明确记载验收遗留等问题。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不应作为验收遗留问题处理。

9.2.2 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应由项目法人负责。项目法人应按照竣工验收鉴定书、合同约定等要求，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完成处理工作。

9.2.3 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后，项目法人应组织验收，

形成验收成果性文件并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9.2.4 工程竣工验收后，应由项目法人负责处理的验收遗留问题，项目法人已撤消的，**应**由投资方或组建项目法人的单位或其指定的单位处理完成。

9.3 工程竣工证书颁发

9.3.1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施工单位已完成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的处理，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项目法人应向施工单位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其格式见附录**Q**。

9.3.2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后，项目法人应向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竣工证书。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移交情况。
- 2** 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 3** 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情况。
- 4** 工程质量保修期有关情况。

9.3.3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自收到项目法人申请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颁发工程竣工证书，工程竣工证书格式见附录**R**（正本）和附录**S**（副本）。颁发竣工证书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竣工验收鉴定书已印发。
- 2** 工程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已完成并通过验收。
- 3** 工程已全面移交运行管理单位管理。

9.3.4 工程竣工证书数量应按正本**3**份和副本若干份颁发，正本应由项目法人、运行管理单位和档案部门保存，副本应由工程主要参建单位保存。

附录 A 验收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表 A 验收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分部 工程 验收	单位 工程 验收	合同 工程 完工 验收	机组 启动 验收	阶段 验收	技术 预验 收	竣工 验收	提供单位
1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	√	*	√	√	项目法人
2	工程建设大事记			*	√	*	√	√	项目法人
3	拟验工程清单	√	√	√	√	√	√	√	项目法人
4	未完工程清单、建设 安排及计划完成时间			√	√	√	√	√	项目法人
5	度汛方案				*	√	√	√	项目法人
6	工程调度运行方案					√	√	√	项目法人
7	重大技术问题专题报告					*	*	*	项目法人
8	验收鉴定书（初稿）				√	√	√	√	验收主持 单位
9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	√	√	√	√	监理单位
10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	√	*	√	√	设计单位
11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	√	√	√	√	施工单位
12	机组启动试运行计划				√				施工单位
13	机组试运行工作报告				√				施工单位
14	工程质量和安全 监督报告				√	*	√	√	质安监督 机构
15	运行管理工作报告						√	√	运行管理 单位
16	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	√	专家组
17	竣工验收技术 鉴定报告						*	*	技术鉴定 单位

注：“√”表示“应提供”，“*”表示“宜提供”或“根据需要提供”。

附录 B 验收应准备的备查档案资料清单

表 B 验收应准备的备查档案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分部 工程 验收	单位 工程 验收	合同 工程 完工 验收	机组 启动 验收	阶段 验收	技术 预验 收	竣工 验收	提供单位
1	前期工作文件 及批复文件		✓	✓	✓	✓	✓	✓	项目法人
2	主管部门批文		✓	✓	✓	✓	✓	✓	项目法人
3	招标投标文件		✓	✓	✓	✓	✓	✓	项目法人
4	合同文件		✓	✓	✓	✓	✓	✓	项目法人
5	工程项目划分资料	✓	✓	✓	✓	✓	✓	✓	项目法人
6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	✓	✓	✓	✓	项目法人
7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			✓	✓	项目法人
8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资料		✓				✓	✓	项目法人
9	重要会议记录、纪要	✓	✓	✓	✓	✓	✓	✓	项目法人
10	安全、质量事故资料	✓	✓	✓	✓	✓	✓	✓	项目法人
11	阶段验收鉴定书						✓	✓	项目法人
12	竣工决算及审计资料						✓	✓	项目法人
13	专项验收有关文件						✓	✓	项目法人
14	安全、技术鉴定报告					✓	✓	✓	项目法人
15	施工图设计文件		✓	✓	✓	✓	✓	✓	设计单位
16	工程设计变更资料	✓	✓	✓	✓	✓	✓	✓	设计单位
17	工程监理资料	✓	✓	✓	✓	✓	✓	✓	监理单位
18	质量缺陷备案表	✓	✓	✓	✓	✓	✓	✓	监理单位
19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	✓	✓	✓	✓	✓	施工单位
20	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文件	✓	✓	✓	✓	✓	✓	✓	施工单位

表 B (续)

序号	资料名称	分部 工程 验收	单位 工程 验收	合同 工程 完工 验收	机组 启动 验收	阶段 验收	技术 预验 收	竣工 验收	提供单位
21	竣工图纸		✓	✓		✓	✓	✓	施工单位
22	征地移民有关文件		✓			✓	✓	✓	承担单位
23	工程质量管理有关文件	✓	✓	✓	✓	✓	✓	✓	参建单位
24	工程安全管理有关文件	✓	✓	✓	✓	✓	✓	✓	参建单位
25	工程建设中使用的技术标准	✓	✓	✓	✓	✓	✓	✓	参建单位
26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	✓	✓	✓	✓	✓	参建单位
27	其他档案资料	根据需要由有关单位提供							

注：“✓”表示“应提供”，“*”表示“宜提供”或“根据需要提供”。

附录 C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格式

编号：

×××水电站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

年 月 日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一、分部工程开工完工日期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三、施工过程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四、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五、拟验工程质量评定（包括单元工程、主要单元工程个数、合格率和优良率；施工单位自评结果；监理单位复核意见；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六、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七、结论

八、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人签字）

九、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附件：验收遗留问题处理记录

附录 D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格式

×××水电站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年 月 日

验收主持单位：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

项目法人：

代建机构（如有时）：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时间（年·月·日）：

验收地点：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一、单位工程概况

（一）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二）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三）单位工程建设过程（包括工程开工、完工时间，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等）

二、验收范围

三、单位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四、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四）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五、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六、运行准备情况（投入使用验收需要此部分）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八、意见和建议

九、结论

十、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十一、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附录 E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格式

×××水电站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名称及编号)

鉴 定 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

代建机构（如有时）：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时间（年·月·日）：

验收地点：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包括工程开工、完工时间，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等）

二、验收范围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四、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五、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七、意见和建议

八、结论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附录 F 阶段验收申请报告内容要求

一、工程基本情况

二、工程验收条件的检查结果

三、工程验收准备工作情况

四、建议验收时间、地点和参加单位

附录 G 阶段验收鉴定书格式

×××水电站工程

×××阶段验收

鉴 定 书

×××水电站工程×××阶段验收委员会（工作组）

年 月 日

验收主持单位：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

项目法人：

代建机构（如有时）：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主要施工单位：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时间（年·月·日）：

验收地点：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及主要开发任务

（二）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三）项目设计概况（包括设计审批情况，工程主要设计工程量和投资等）

（四）项目建设概况（包括工程施工和完成工程量情况等）

二、验收范围和内容

三、工程形象面貌（对应验收范围和内容的工程完成情况）

四、工程质量评定

五、验收前已完成的工作（包括安全鉴定、移民搬迁安置和库底清理验收、技术预验收等）

六、截流（蓄水）总体安排

七、度汛和调度运行方案

八、未完工程建设安排

九、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十、建议

十一、结论

十二、验收委员会（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三、附件：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如有时）

附录 H 机组启动验收鉴定书格式

×××水电站工程

机组启动验收

鉴 定 书

×××水电站工程机组启动验收委员会（工作组）

年 月 日

验收主持单位：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

项目法人：

代建机构（如有时）：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主要施工单位：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时间（年·月·日）：

验收地点：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一、工程概况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 （二）机组主要技术指标
- （三）机组及辅助设备设计、制造和安装情况
- （四）与机组启动有关工程形象面貌

二、验收范围和内容

三、工程质量评定意见

四、机组启动试运行情况

五、工程缺陷和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六、移交生产应注意事项及建议

七、结论

八、验收委员会（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九、附件：机组启动试运行工作报告

附录 I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内容要求

一、工程基本情况

二、工程验收条件的检查结果

三、尾工情况及安排意见

四、验收准备工作情况

五、**建议**验收时间、地点和参加单位

六、附件：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

附录 J 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格式

×××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

自 查 工 作 报 告

×××水电站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自查工作组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

代建机构（如有时）：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主要施工单位：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运行管理单位：

前言（包括组织机构、自查工作过程等）

一、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 （三）工程建设过程

二、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 （一）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 （二）完成工程量与初设批复工程量比较
- （三）工程验收情况
- （四）工程投资完成情况及审计情况
- （五）工程项目移交和运行情况

三、工程项目质量评定

四、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五、尾工情况及安排意见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七、结论

八、竣工验收自查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附录 K 竣工验收主要工作报告格式

×××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

×××工作报告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批准：

审定：

审核：

主要编写人员：

附录 L 竣工验收主要工作报告内容格式

L.1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L.1.1 工程概况

- 1 工程位置
- 2 立项、初设文件批复
- 3 工程建设任务及设计标准
- 4 主要技术特征指标
- 5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 6 工程布置
- 7 工程投资
- 8 主要工程量和总工期

L.1.2 工程建设简况

- 1 施工准备
- 2 工程施工分标情况及参建单位
- 3 工程开工报告及批复
- 4 主要工程开完工日期
- 5 主要工程施工过程
- 6 主要设计变更
- 7 重大技术问题处理
- 8 施工期防汛度汛

L.1.3 专项工程和工作

- 1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
- 2 环境保护工程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工程建设档案

L.1.4 项目管理

- 1 机构设置及工作情况

- 2 主要项目招标投标过程
- 3 工程概算与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 1) 批准概算与实际执行情况
 - 2) 年度计划安排及执行情况
 - 3) 投资来源、资金到位及完成情况
- 4 合同管理
- 5 材料及设备供应
- 6 资金管理与合同价款结算
- L.1.5 工程质量
 - 1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监督
 - 2 工程项目划分
 - 3 质量控制和检测
 - 4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 5 质量等级评定
- L.1.6 安全生产与文明工地
- L.1.7 工程验收
 - 1 单位工程验收
 - 2 阶段验收
 - 3 专项验收
- L.1.8 蓄水安全鉴定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 1 蓄水安全鉴定（鉴定情况、主要结论）
 - 2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鉴定情况、主要结论）
- L.1.9 历次验收、鉴定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 L.1.10 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 1 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 2 工程移交
- L.1.11 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 1 工程初期运行情况
 - 2 工程初期运行效益
 - 3 工程观测、监测资料分析

L.1.12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与竣工审计情况

L.1.13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L.1.14 工程尾工安排

L.1.15 经验与**建议**

L.1.16 附件

1 项目法人的机构设置及主要工作人员情况表

2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及调整批准文件。

L.2 工程建设大事记

L.2.1 根据小水电工程建设程序，主要记载项目法人从委托设计、报批立项直到竣工验收过程中对工程建设有较大影响的事件，包括有关批文、上级有关指示、设计重大变化、主管部门稽查和检查、有关合同协议的签订、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会议、施工期度汛抢险及其他重要事件、主要项目的开工和完工情况、历次验收等情况。

L.2.2 工程建设大事记可单独成册，也可作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的附件。

L.3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L.3.1 工程概况

L.3.2 工程投标

L.3.3 施工进度管理

L.3.4 主要施工方法

L.3.5 施工质量管理

L.3.6 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

L.3.7 合同管理

L.3.8 经验与建议

L.3.9 附件

1 施工管理机构设置及主要工作人员情况表

- 2 投标时计划投入的资源与施工实际投入资源情况表
- 3 工程施工管理大事记
- 4 技术标准目录

L.4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 L.4.1** 工程概况
- L.4.2** 工程规划设计要点
- L.4.3** 工程设计审查意见落实
- L.4.4** 工程标准
- L.4.5** 设计变更
- L.4.6** 设计文件质量管理
- L.4.7** 设计服务
- L.4.8** 工程评价
- L.4.9** 经验与建议
- L.4.10** 附件
 - 1 设计机构设置及主要工作人员情况表
 - 2 工程设计大事记
 - 3 技术标准目录

L.5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 L.5.1** 工程概况
- L.5.2** 监理规划
- L.5.3** 监理过程
- L.5.4** 监理效果
- L.5.5** 工程评价
- L.5.6** 经验与建议
- L.5.7** 附件
 - 1 监理机构的设置及主要工作人员情况表
 - 2 工程建设监理大事记

L.6 运行管理工作报告

- L.6.1** 工程概况
- L.6.2** 运行管理
- L.6.3** 工程初期运行
- L.6.4** 工程监测资料和分析
- L.6.5** 经验与建议
- L.6.6** 附件
 - 1** 管理机构设立的批文
 - 2** 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及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 3** 规章制度目录

L.7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L.7.1** 工程概况
- L.7.2** 质量监督工作
- L.7.3** 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 L.7.4** 工程项目划分确认
- L.7.5** 工程质量检测
- L.7.6** 工程质量核备与核定
- L.7.7** 工程质量事故和缺陷处理
- L.7.8** 工程质量结论意见
- L.7.9** 附件
 - 1** 有关该工程项目质量监督人员情况表
 - 2** 工程建设过程中质量监督意见（书面材料）汇总

L.8 工程安全监督报告

- L.8.1** 工程概况
- L.8.2** 安全监督工作
- L.8.3** 参建单位安全管理体系
- L.8.4** 现场监督检查

L.8.5 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情况

L.8.6 工程安全生产评价意见

L.8.7 附件

1 有关该工程项目安全监督人员情况表

2 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监督意见（书面材料）汇总

附录 M 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格式

×××水电站工程

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水电站工程项目竣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

年 月 日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 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2. 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二、工程施工过程

（一）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附表）

（二）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

（三）重大设计变更

三、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四、工程验收、鉴定情况

（一）单位工程验收

（二）阶段验收

（三）专项验收（包括主要结论）

（四）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包括主要结论）

五、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监督

（二）工程项目划分

（三）工程质量检测

（四）工程质量评定

六、工程运行管理

（一）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

（二）工程移交

七、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 工程初期运行情况

(二) 工程初期运行效益

(三) 初期运行监测资料分析

八、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九、工程尾工安排

十、评价意见

第二部分 专项工程（工作）及验收

一、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

(一) 规划（设计）情况

(二) 完成情况

(三) 验收情况及主要结论

二、水土保持设施

(一) 设计情况

(二) 完成情况

(三) 验收情况及主要结论

三、环境保护

(一) 设计情况

(二) 完成情况

(三) 验收情况及主要结论

四、工程档案（验收情况及主要结论）

五、消防设施（验收情况及主要结论）

六、其他

第三部分 财 务 审 计

一、概算批复

二、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 三、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 四、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资金
- 五、节余资金
- 六、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费用
- 七、财务管理
- 八、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 九、稽查、检查、审计
- 十、评价意见

第四部分 意见 和 建议

第五部分 结 论

第六部分 竣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专家签名表

附录 N 竣工验收鉴定书格式

×××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年 月 日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 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2. 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4. 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可附表）

（五）工程施工过程

1. 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2. 重大设计变更

3. 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六）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七）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八）水土保持设施

（九）环境保护工程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单位工程验收

（二）阶段验收

（三）专项验收

（四）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四、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监督

（二）工程项目划分

（三）工程质量检测（如有时）

(四) 工程质量评定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 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二) 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三) 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资金

(四) 节余资金

(五) 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六) 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七) 审计

六、工程尾工安排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 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二) 工程移交

八、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 工程初期运行情况

(二) 工程初期运行效益

(三) 初期运行监测资料分析

九、竣工技术预验收

十、意见和建议

十一、结论

十二、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十三、验收委员会成员和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

十四、附件：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附录 O 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水电站工程

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水电站工程保修书

一、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情况

二、质量保修的范围和内容

三、质量保修期

四、质量保修责任

五、质量保修费用

六、其他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 P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格式

×××水电站工程

×××合同工程

(合同名称及编号)

完 工 证 书

项目法人：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

代建机构（如有时）：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运行管理单位：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水电站×××合同工程已于××××年××月××日通过了由×××主持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现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项目法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 Q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格式

×××水电站工程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项目法人：

年 月 日

×××水电站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水电站工程（合同名称及编号）质量保修期已于××××年××月××日期满，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责任已履行完毕，现颁发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项目法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 R 工程竣工证书格式（正本）

×××水电站工程竣工证书

×××水电站工程已于××××年××月××日通过了由×××主持的竣工验收，现颁发工程竣工证书。

颁发机构：

年 月 日

注：正本证书外形尺寸：长 60cm×宽 40cm。

附录 S 工程竣工证书格式（副本）

×××水电站工程

竣 工 证 书

年 月 日

验收主持单位：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

项目法人：

代建机构（如有时）：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主要施工单位：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运行管理单位：

工程开工时间（年·月·日）：

竣工验收时间（年·月·日）：

×××水电站工程竣工证书

×××水电站工程已于××××年××月××日通过了由×××主持的竣工验收，现颁发工程竣工证书。

颁发机构：

年 月 日

标准用词说明

标准用词	在特殊情况下的等效表述	要求严格程度
应	有必要、要求、要、只有……才允许	要 求
不应	不允许、不许可、不要	
宜	推荐、建议	推 荐
不宜	不推荐、不建议	
可	允许、许可、准许	允 许
不必	不需要、不要求	